

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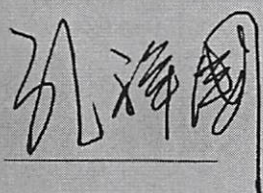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得较高投资回报，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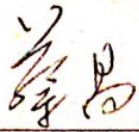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_____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